

#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9日